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胜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科创”）拟以“售后直租/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本次拟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 公司拟为华胜科创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胜科创申请开展的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利息）。

为满足公司业务的融资需求，补充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胜科创拟以“售后直租/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本次拟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融资

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为支持华胜科创经营发展，促进其更加便捷、顺利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其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拟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54%。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融资金额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华胜科创非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宜非关联担保，亦无反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华胜科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二、交易对手方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的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TX0063

法定代表人：郝嘉轶

成立日期：2020-07-30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股本结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 1 号 1 幢 4 层 428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5年3月31日（未审数）
资产总额	39,499,342.66	38,174,177.52
净资产	38,319,693.57	36,894,718.0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712,588.12	-1,424,975.49

#### 四、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
- 2、承租人：北京华胜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5、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 6、保证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人（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付的租前息（如有）和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款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留购价款以及承租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以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8、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合同。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胜科创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担保，是为了满足华胜科创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华胜科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华胜科创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胜科创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华胜科创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华胜科创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盘活资产，拓展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华胜科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外，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1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